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正長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劉炳輝

奉令抄發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仰遵照

廳字第

5616

號

別文

電

送達在廳所屬機關各機關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廿一日

檔案 發收 放廳建一字第 字第

5616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府者)政府者秘一施字第  
5361號訓令以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廿三日呂字第15149號  
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廳本年  
十一月十六日下通開查點各級組綫綱要規定各級  
幹部人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照抄至並飭屬  
遵照。因：附發點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各一份。除分電外，  
台所抄發原件電仰遵照。施向○○○(建一  
印)附發點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各級訓練機關  
系統圖各一份。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石印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訓練機關系統圖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四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5391

號

建字第 5616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曰呈字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函開查縣各級組網要規定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經遵 委員長意旨商請段委員錫朋等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草案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併由貴院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同審查修改呈奉委員長核定並提出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報告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通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大綱及系統圖印件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一

等因附抄發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二  
附抄發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甲 總則

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智能以養成推進戰時之偉業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二、訓練實施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規定

乙 訓練機關

三、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

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長及

長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處長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運部



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幾區訓練班、並得令數區設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為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



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製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年應派員視導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 丙、訓練方法

四、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為足，應廣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講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訓



查研究事宜。

七、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材之效。

丁、訓練課程

八、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分組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審檢討



44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為施教之輔助。

戊、受訓人員及編制。

九、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期抽調分班訓練為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  
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  
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為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  
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為原則。

十、調訓現任人員以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



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十一、受訓人員之編製

一、分組訓練（即業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職別分編之。

二、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十二、訓練階層及訓練期間

十三、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一、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天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二、縣政府所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三、區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十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甲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十一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斟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十二 前條第一第二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三款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五日至十五日為度。

### 庚 訓育

十三 訓育之實施方式除精神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十四 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



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為信條與戒條。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其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  
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支 凡訓練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為之訓練及格成績  
優異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  
及格者予以免職

十 非現任人員受訓及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  
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定額遇缺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  
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依法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  
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壬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一、現任人員經甄審合格者，在訓練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二、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內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三、訓練機關教職員得充現任公務員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四、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負責其經費。

五、內政部得斟酌各省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均均以事業費為限。

六、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癸 附則

一、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規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謀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



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十七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由常設之各級訓練機關分工合作辦理之)

